

股票代號：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工業南二路七號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2
四、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4
七、董事兼任職務情形一覽表	47
八、董事持股情形	48
九、公司章程	4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壹、開會程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工業南二路七號(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二)11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 113 年度營運計畫。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五、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 112 年度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 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5,204 元及 1,990,08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與 112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案由二：11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 113 年度營運計畫。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第 7~10 頁)。

案由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11 頁)。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TOP 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NTD15,353 (美金 500)	NTD15,353 (美金 500)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NTD260,993 (美金 8,500)	-

2. 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TOP 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NTD18,423 (美金 600)	NTD12,856 (美金 419)

案由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2.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係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分為定額車馬費、依章程規定不超過獲利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之報酬；董事之績效

衡量指標分為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評核項目包含獲利、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董事會職權、提供優質決策之建議及參與董事會之狀況；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錄三(第12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7~10頁)、附錄二(第11頁)及附錄四(第13~32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檢附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第33頁)。
2. 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49,694,000元整，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34~46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之任期至民國113年8月9日止，按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6日止共計三年。

2.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名單暨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類別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何文杰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 經歷：杰華化工公司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日勝化工(股)公司董事長、克哲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7,003,532		不適用
董事	黃長澤	學歷：清華大學化工工程碩士 經歷：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協理 現職：日勝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93		不適用
董事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具製造業、模具製造業、模具批發業、模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設計業、產品設計業	1,786,760		不適用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大村信幸	學歷：東京大學經濟部 經歷：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現職：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化工產品事業部部長	法人	49,793,388	不適用
			個人	0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森要輔	學歷：愛知學院大學經營學部 經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總合企劃部經營企劃室課長、アパ SDK フェノール株式會社董事會管理部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財務統括部次長 現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財務統括部部長	法人	49,793,388	不適用
			個人	0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西野剛	學歷：名古屋工業大學工學研究科物質工學博士 經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研發中心經理、營業經理 現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營業部部長	法人	49,793,388	不適用
			個人	0	
獨立董事	東山三樹雄	學歷：慶應大學商業部 經歷：臺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理事 現職：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中小企業顧問	0		否

類別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逸修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碩士 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黑田日本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律師、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黑田日本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0	否
獨立董事	陳琬鈺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專業經理 現職：育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金融研訓院講師、台中市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0	否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47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367,51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75,215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0.76 元。

112 年整體經濟狀況延續 COVID-19 疫情及區域戰爭因素影響，原油價格漲跌互見，且因為通膨關係，整體經濟活動未見明顯起色。112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降導致整體營收較 111 年減少 19.94%，但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提升高值化產品占比，以及受惠原料價格相對穩定，整體營業結果優於去年。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67,512	2,957,191	-19.94%
營業利益(損失)	91,535	(3,293)	-
稅前淨利	92,103	43,222	113.09%
稅後淨利	75,215	35,210	113.6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297,669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800,015 仟元，負債比為 55%，流動比率為 112.67%。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4	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2	2.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6	4.34
純益率(%)	3.17	1.19
每股盈餘(元)	0.76	0.3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12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64,164
佔營業收入(%)	2.7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運動產業

- i. 以負碳技術原料開發之鞋用聚氨酯輕量化材料
- ii. 以負碳術原料開發之鞋用聚氨酯鞋墊材料
- iii. 利用超臨界氮氣發泡成型技術開發自行車用超輕量化椅墊

- iv. 可全回收型超臨界氮氣發泡成型聚胺酯鞋材
 - v. 鞋材噴塗油墨用高穩定性水性聚氨酯分散乳液
- B. 工業產業：
- i. 木工用小包裝濕氣反應型熱熔膠
 - ii. 品牌手工工具用熱塑型聚胺酯射出材料
 - iii. 建築用水性塗料
 - iv. 森林資源永續使用之集成材結構粘合劑
- C. 綠色材料：
- i. 利用回收 PET 再製聚酯多元醇應用於防水透濕聚氨酯紡織塗層
 - ii. 利用回收 PET 再製聚酯多元醇應用於防水透濕薄膜濕氣硬化型貼合膠
 - iii. 可被回收 TPU 軟料鞋用射出元件
 - iv. 無苯無酮油墨載體
 - v. 不含 DMF 的 PVC 貼合膠
 - vi. 皮革用水性聚氨酯樹脂分散乳液
 - vii. 永續無廢水製程之光固化丙烯酸酯單體
 - viii. 符合 Bluesign® 認證之紡織品用聚氨酯材料
 - ix. 生質原料利用之光固化丙烯酸酯單體/寡聚物
- D. 高值化材料：
- i. 新型水性碳化二亞胺架橋劑
 - ii. 醫療用乳膠手套表面處理劑
 - iii. 耐高溫蒸煮級食品包裝接著劑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核心技術方面，專注於聚氨酯樹脂，功能性壓克力單體、寡聚物，紫外光硬化樹脂，以及塗料用架橋劑與添加劑之開發應用。
2. 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持續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尋求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持續擴展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PU 樹脂在建築、電子與汽車相關的產業應用，以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
3. 在產品開發部分，除了機能性需求以外，持續開發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紡織塗層貼合用無溶劑一液、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 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4. 因應巴黎協議 2050 溫室氣體淨零排目標，聚焦於回收、生質可持續性、減碳相關產品之開發與推廣。
5. 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發揮各子公司間之綜效策略以達產銷研互補最大效益之目標；更要結合 AICA 與其他子公司深化綜合效益策略，從反應型熱溶膠的成功案例，複製到其他產品領域，例如工業膜材等領域之共同開發與行銷。
6. 持續著重於東南亞市場開發，在集團子公司之綜效推動基礎下，特別對越南鞋材市場、泰國油墨市場之開發；同時加強日本與韓國市場的開發與推廣。

7. 強化紫外光硬化塗料市場的競爭優勢，持續投入 UV 紙上光塗料以及功能性寡聚物的生產與銷售業務，以進一步擴大集團在 UV 的整合與綜效，並提高集團之營業規模。
8. 加強 TPU 之市場開發，增加產量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銷售類別	PU 樹脂	PE 樹脂	其他產品
數量噸數	30,161	2,466	526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12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13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2. 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3. 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4. 除了強化各地區子公司之綜效，更擴大與 AICA 之綜效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強化集團功能：由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整合與有效利用內部資源，發揮各子公司綜效之最大價值。
-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生產及供應鏈建構成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 核心能力持續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形塑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染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 經由 AICA 合作平台，拓展建築、光電、膠黏劑、膜材等領域，以提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以及東北亞特化產品市場。
-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昇內部核心技術。
-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開發外，聚焦 Recycle、Sustainability、CO₂ reduction 三大主軸開發與推廣。
- 推動 ESG 工作。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總體經營環境包含國際景氣、區域政治因素、原油價格、貿易協定、各國環保法規及匯率等都會影響到化工產業的經營。在原料方面，參考原油價格及原料市場供給狀況，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在貿易協定部分，考量集團各生產據點狀況，參考銷售地區貿易協定內容，發揮集團供應鏈平台功能，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因應環境變遷全球各經濟體對環保要求持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本公司在營運面，逐步降低對高污染能源的依賴，推動精益生產，加強廠內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排放，並持續開發環保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經營環境改變，調整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逐步加大對東南亞市場的開發。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雖已趨緩，但區域戰爭衍生的相關問題仍持續影響經濟發展，113年度還是充滿挑戰，本公司持續優化集團綜效，努力讓影響降到最低，努力朝今年度的預算目標前進。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何文杰



經 理 人：黃長澤



會 計 主 管：陳香莉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俊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文杰	0	0	0	0	3,040,000	5,030,081/ 6.6875%	5,148,204	0	210,203	0	10,378,488/13.7978%	0		
董事	黃長澤	0	0	3,030,000	1,990,081	3,040,000	5,020,081/ 6.6742%	5,148,204	0	210,203	0	10,388,488/13.8113%	0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西野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大村信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森要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典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代表人：施志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東山三樹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關良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所負擔職責、風險與一般董事一樣；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酬金及績效評估辦法」，酬金分定額及依章程提撥金額依貢獻度分配，依貢獻度分配部分，以出年度董事會次數占整體出席次數比例計算。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3. 員工酬勞係擬議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樹脂之銷售，銷售地點主要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其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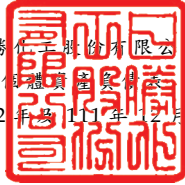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757	2	\$ 85,5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16,853	-	16,85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二)	55,865	2	67,851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188,347	6	164,1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二)	117,228	4	102,5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二)	24,055	1	5,6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2,691	-
130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284,077	9	356,54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754	-	7,5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5,936</u>	<u>24</u>	<u>809,40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88,717	38	1,167,34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87,670	34	1,107,538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307	1	37,3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	1,007	-	1,00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334	-	5,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940	1	17,9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11	2	26,0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2	-	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9,638</u>	<u>76</u>	<u>2,364,194</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45,574</u>	<u>100</u>	<u>\$ 3,173,6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842,683	27	\$ 809,852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39,939	1	109,860	4
2150	應付票據	3,066	-	4,33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210,062	7	164,55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72,855	2	67,9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7,635	1	8,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911	-	3,86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91,500	3	5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51	-	10,6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90,002</u>	<u>41</u>	<u>1,233,26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85,117	9	376,61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3,076	1	34,5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9,725	1	33,6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918</u>	<u>11</u>	<u>444,83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647,920</u>	<u>52</u>	<u>1,678,102</u>	<u>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3,880	32	993,880	31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3	7	223,0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41	6	152,499	5
3400	其他權益	(13,937)	-	3,758	-
3XXX	權益總計	<u>1,497,654</u>	<u>48</u>	<u>1,495,499</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5,574</u>	<u>100</u>	<u>\$ 3,173,601</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478,090	100	\$ 1,882,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u>1,258,453</u>	<u>85</u>	<u>1,679,99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19,637	15	202,589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70)	-	(4,16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166</u>	<u>-</u>	<u>1,84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2,033</u>	<u>15</u>	<u>200,26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46	3	68,710	4
6200	管理費用	70,221	5	66,6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57	3	47,7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501</u>	<u>-</u>	<u>(2,6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625</u>	<u>11</u>	<u>180,35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55,408</u>	<u>4</u>	<u>19,9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724	1	10,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	-	(56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153	-	1,240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04	-	33,73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2,376)	(2)	(\$ 19,080)	(1)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之份額(附註四)	45,437	3	(2,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7,131	2	23,857	1
7900	稅前淨利	92,539	6	43,7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7,324	1	8,5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75,215	5	35,21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87)	(1)	34,7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八)	3,092	-	(6,63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695)	(1)	28,07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520	4	\$ 63,281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76		\$ 0.35	
9850	稀 釋	\$ 0.75		\$ 0.35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六)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運 算 差 額	總 計
	\$ 993,880	\$ 98,017	\$ 222,026	\$ 11,624	\$ 130,984	(\$ 24,313)	(\$ 24,313)	\$ 1,432,218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	-	(1,00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89	(12,689)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5,210	-	-	-	-	-	35,21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71	-	-	28,071	-	28,07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10	-	35,210	-	28,071	-	63,28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223,032	24,313	152,499	3,758	1,495,49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1	-	(3,521)	-	-	-	-	-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694)	-	-	-	-	(49,694)	-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313)	24,313	-	-	-	-	-	-
M3	組織重組	-	-	-	-	(5,671)	-	-	-	-	(5,671)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5,215	-	-	-	-	-	75,21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95)	-	-	(17,695)	-	(17,6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15	-	75,215	-	(17,695)	-	57,52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226,553	\$ -	\$ 193,141	(\$ 13,937)	\$ 1,497,654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539	\$ 43,76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647	67,109
A20200	攤銷費用	1,514	1,3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1	(2,69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76	19,080
A21200	利息收入	(3,153)	(1,2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5,437)	2,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37)	11,07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396)	2,3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91	(5,0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86	30,766
A31150	應收帳款	(44,320)	118,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48)	1,517
A31200	存 貨	74,505	31,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	11,285
A32130	應付票據	(1,272)	(21,505)
A32150	應付帳款	46,484	(108,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83	8,0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7)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961	208,3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5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17)	(17,9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57)	2,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712</u>	<u>193,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9,8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90)	(42,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	10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43)	13,9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9)	(4,8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803)	(37,9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0,0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27)	(70,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165,950	6,435,916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132,776)	(6,529,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0,683)	(21,17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000)	(56,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65)	(2,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68)	(173,6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783)	(50,5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40	136,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57	\$ 85,54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日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樹脂之銷售，銷售地點主要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其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 淑 菁



蘇 定 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2,784	11	\$ 215,14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6,853	-	16,8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0,539	5	278,809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97,825	12	412,67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44,216	1	37,2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3,141	-	1,9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9	-	2,691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578,164	18	680,911	20
1410	預付款項	50,409	2	49,39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	-	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4,359</u>	<u>49</u>	<u>1,696,34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35,939	41	1,373,04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4,215	6	206,04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1,007	-	1,0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499	-	11,351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三)	41,524	1	43,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478	1	24,5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11	2	31,5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7	-	1,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3,310</u>	<u>51</u>	<u>1,692,496</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97,669</u>	<u>100</u>	<u>\$ 3,388,8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89,062	27	\$ 909,553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9,939	1	109,860	3
2150	應付票據	3,436	-	25,4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261,270	8	205,19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20,857	4	108,1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2,165	1	9,7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911	-	3,86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1,500	3	54,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00	-	12,7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1,640</u>	<u>44</u>	<u>1,438,50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85,117	9	376,61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3,100	1	44,1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9,725	1	33,6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3	-	4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375</u>	<u>11</u>	<u>454,84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800,015</u>	<u>55</u>	<u>1,893,343</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93,880	30	993,880	29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53	7	223,03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141	6	152,499	4
3400	其他權益	(13,937)	(1)	3,758	-
3XXX	權益總計	<u>1,497,654</u>	<u>45</u>	<u>1,495,499</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7,669</u>	<u>100</u>	<u>\$ 3,388,842</u>	<u>100</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367,512	100	\$ 2,957,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927,663</u>	<u>81</u>	<u>2,571,17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439,849</u>	<u>19</u>	<u>386,01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8,123	6	157,367	5
6200	管理費用	168,901	7	149,8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64	3	71,1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u>(22,874)</u>	<u>(1)</u>	<u>10,9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314</u>	<u>15</u>	<u>389,30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1,535</u>	<u>4</u>	<u>(3,29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4,992	1	33,7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490)</u>	<u>-</u>	<u>(1,450)</u>	<u>-</u>
7100	利息收入	7,033	-	1,5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9	-	<u>(543)</u>	<u>-</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799	-	40,005	1
7510	利息費用	<u>(24,955)</u>	<u>(1)</u>	<u>(26,7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8</u>	<u>-</u>	<u>46,5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103	4	43,2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6,888</u>	<u>1</u>	<u>8,0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75,215</u>	<u>3</u>	<u>35,210</u>	<u>1</u>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787)	(1)	\$ 34,7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092</u>	<u>-</u>	<u>(6,63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695)</u>	<u>(1)</u>	<u>28,07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20</u>	<u>2</u>	<u>\$ 63,28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76</u>		<u>\$ 0.35</u>	
9850	稀 釋	<u>\$ 0.75</u>		<u>\$ 0.35</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4,313)	權 益 總 計 \$ 1,432,218
	普通 股 (附註十七)	資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 130,984)		
A1	\$ 993,880	\$ 98,017	\$ 222,026	\$ 11,624		
B1	-	-	1,006	-	-	-
B3	-	-	-	12,689	-	-
D1	-	-	-	-	-	35,210
D3	-	-	-	-	28,071	28,071
D5	-	-	-	-	28,071	63,281
Z1	993,880	98,017	223,032	24,313	3,758	1,495,499
B1	-	-	3,521	-	-	-
B5	-	-	-	-	-	(49,694)
B17	-	-	-	(24,313)	-	-
M3	-	-	-	-	-	(5,671)
D1	-	-	-	-	-	75,215
D3	-	-	-	-	(17,695)	(17,695)
D5	-	-	-	-	(17,695)	57,520
Z1	\$ 993,880	\$ 98,017	\$ 226,553	\$ -	\$ 13,937	\$ 1,497,654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103	\$ 43,22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52	104,083
A20200	攤銷費用	1,970	1,7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2,874)	10,959
A20900	利息費用	24,955	26,777
A21200	利息收入	(7,033)	(1,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89)	5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5	11,4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58)	(5,719)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2,0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378	(90,119)
A31150	應收帳款	26,519	321,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78)	9,769
A31200	存 貨	98,040	68,804
A31230	預付款項	(1,982)	2,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9	226
A32130	應付票據	(21,991)	(701)
A32150	應付帳款	58,658	(120,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03	(6,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5)	(1,6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1,778	374,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3	1,5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00)	(25,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30)	(5,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881</u>	<u>345,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98)	(\$ 48,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	1,6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6)	(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	1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	(4,8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41,302</u>)	(<u>43,4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242</u>)	(<u>94,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343,201	6,796,58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319,577)	(7,031,3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0,683)	(21,17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000)	(56,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65)	(2,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
C05700	處分子公司支付之所得稅	(<u>5,67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289</u>)	(<u>315,3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714</u>)	(<u>3,6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7,636	(68,3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148</u>	<u>283,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2,784</u>	<u>\$ 215,148</u>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五、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3,597,285
組織重組		(5,671,269)
112 年度稅後淨利	75,214,5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21,456)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937,594)	
		53,755,51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71,681,5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 2)		(49,6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87,530

附註：

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4. 本公司 112 年度無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情形。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13.06.27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益及符合法令規範，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次參照範例內容修訂，故未逐條說明修改緣由。</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p>	<p>第七條：</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p>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九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二條：(一、二項)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第三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p>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第二十三條：</p> <p>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p>	<p>第十七條：</p> <p>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錄七、董事兼任職務情形一覽表

董 事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代表 人大村信幸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常務董事、化工產品事業部部長
	Aica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
	Shenyang AICA-HOPE Kogyo Co., Ltd.	副董事長
	NISHI TOKYO CHEMIX Corporation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代表 人森要輔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財務統括部部長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代表 人西野剛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營業部部長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董事長	何文杰		7,003,532	7.05%
董事	董事	黃長澤		93	0.00%
董事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村信幸			
董事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西野剛		49,793,388	50.10%
董事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森要輔			
董事	董事	裕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志宏		1,786,760	1.8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東山三樹雄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闕良武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成		0	0.00%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58,583,773	58.95%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93,88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99,388,000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80%，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7,951,040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九、公司章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為 PU 樹脂之製造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之化工業，產業特質為成熟且獲利穩定。由於技術層次提昇之需要，未來數年具有擴廠之可能，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五週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